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20)第 SHE2019157-5 号

致：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或“**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再融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可转债业务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本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

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1.1 2019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2019年8月8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下同)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下同)公告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1.1.2** 2019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提交审议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8月24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1.1.3** 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1.1.4** 2019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等事项进行了调整。

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1.1.5**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 年 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 号)，核准海大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1.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于 2004 年 1 月 8 日在广东省工商局成立的海大实业(后于 2006 年 10 月更名为海大有限)，海大实业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薛华持有 40%的股权，许英灼持有 30%的股权，谭莉莉持有 20%的股权，罗强持有 5%的股权；江谢武持有 5%的股权。

历经多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变动后，2007 年 7 月，海大有限全体股东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07]第 0720480019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所确认的海大有限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 244,970,346.42 元按照 1: 0.6858 的比例折合成海大集团(筹)

的股份 16,800 万股，将海大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7 月 20 日，海大有限在广东省工商局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海大有限整体变更为海大集团，海大集团变更设立时，共有两家法人股东，即：深圳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灏投资)和 CDH Nemo (HK) Limited，整体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	148,024,800	88.11
2	CDH Nemo (HK) Limited	19,975,200	11.89

2.1.2 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根据发行人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 2 座 701
 法定代表人： 薛华
 注册资本： 158,087.0934 万元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畜禽、水产品的养殖、加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产品及饲料原料、农副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粮食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下同)，海大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 (3) 根据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和《广东海大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既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终止的情形,亦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而被依法撤销或发行人宣告破产的情形。

2.1.3 发行人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149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61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00 万股,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再融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可转债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3.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3.1.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以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

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组织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因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3.1.2**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410101 号《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 3.1.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 3.1.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3.1.5**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410100 号《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19)第 410002 号《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

别为 15.38%、19.05%和 19.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平均不低于 6%,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86,546.10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283,000.00 万元,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31.92%,未超过 40%,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581.02 万元、120,722.52 万元和 143,728.17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6,677.24 万元,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3.3.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16,352,234.72 元、1,162,756,461.48 元、1,394,557,560.6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3.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围绕动物养殖过程中需

要的产品和服务展开，涵盖饲料及饲料原料贸易、水产种苗、动保和生物制品、生猪养殖、肉食屠宰加工等核心产业，主要产品包括水产和畜禽饲料、水产动物种苗、商品猪，以及畜禽和水产养殖过程中所需的生物制品、兽药、疫苗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及饲料原料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5%左右，饲料及饲料原料贸易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从事的业务。

(2)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3) 根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可研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3.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 7 月进行换届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利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 3.3.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开发行证券且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 3.4**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3.4.1**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3.4.2**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4.3**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3.4.4**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3.4.5**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47,278.95 万元、39,537.86 万元和 47,426.13 万元，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34,242.94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581.02 万元、120,722.52 万元和 143,728.17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约为 116,677.24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15.05%，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 3.5**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6.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数额为 283,000 万元，项目实际需要金额为 352,656.53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6.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研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6.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6.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该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3.6.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

3.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为 100 元，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利率未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4)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5)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745,939,076.96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7)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限为本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8)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再融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可转债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 3.9.1**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4 日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可转债业务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 3.9.2** 根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440ZC0065 号《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83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含税)19,145,769.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10,854,230.16 元，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可转债业务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 3.9.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可转债业务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莹莹

胡 钦

车 笛